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子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于芸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4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存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7-2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所為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